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补发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  
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 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，因年报定稿时间较晚，未及时披露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。

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公司董事会补发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见谅。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鼎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日